骊山街道东安村老母殿组道路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西安市临潼区骊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陕西中铭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十月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临潼区骊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中铭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骊山街道东安村老母殿组道路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西安市临潼区骊山街办老母殿组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一是道路加宽，对原有村道加宽0.8米，长600米，加宽部分铺设c25混凝土厚度20厘米。 二是道路护坡，对原有村道护坡砌石1300立方米，加固路基。三是污水管道铺设，300口径螺纹管200米，沉淀池2座。四是道路照明，安装5米高、间距约50米的立杆式太阳能路灯15盏，单边安装。（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柒万捌仟陆佰陆拾陆元柒角柒分)(￥1,878,666.77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万零肆佰捌拾叁元陆角壹分)(￥60483.61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付款方式:根据财建〔2022〕183号通知执行,预付款支付为合同价的30%,期间由发包方组织,经监理工程师及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可按照进度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保洁、清场支付至97%,其余3%作为保修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发包人无息退还保修金。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董苗苗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陕26119201991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安市临潼区骊山街道办事处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两份，承包人执两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陕西中铭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32MABOTC9G6X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登文景大厦B座7楼701室-B0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592076666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咸阳世纪大道支行

账号：2604 0355 0920 0134 666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单位：西安市临潼区骊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单位：陕西中铭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骊山街道东安村老母殿组道路建设项目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所有建设内容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同承包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道路工程为一年；

2．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一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陕西中铭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登文景大厦B座7楼704室-B02

邮政编码：710018

电话：15592076666

传真：/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咸阳世纪大道支行

账号：2604 0355 0920 0134 666

附件2：

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西安市临潼区骊山街道办事处：

为加强工程项目管理，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单位、发包单位及监理单位等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合同能够得到高效、严格的履行，坚决执行《反对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争优创优、干部廉洁，在签定工程建设合同的同时，甲乙双方必须签定工程廉政合同。

一、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不得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二、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承包或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监理、工程装璜和装修、组织提供劳务等活动；不得向施工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施工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或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甲方(索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不论举报甲方或乙方贿赂行为的举报人，经查证属实，可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规定给予奖励。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人员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物品。如有违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给予扣减应付工程款的3%-5%，或者中止工程建设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决策人和经办人以及甲方接受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可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六、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

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必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凡是未按规定签定《工程廉政合同》的工程项目，不得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不得擅自同意或者进行施工（勘察、设计、监理）。违者将由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党政纪责任，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八、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分管领导、有关人员要严格履行《工程廉政合同》。履行《工程廉政合同》中的相互监督、自查自纠等情况，甲乙双方分别在工程建设合同中期要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作出报告。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可视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如有违反，对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从严追究责任。

九、工程竣工验收同期，甲乙双方要分别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写出执行《工程廉政合同》的情况总结和相互鉴定报告。未按规定作出报告或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不同意验收的工程，不得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十、此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一份，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一份。

十一、此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经纪检监察机关、部门签证后即生效，并由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签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监督执行。

建设单位（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中标单位（乙方）：陕西中铭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登文景大厦B座7楼701室-B02

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15592076666

附件3：

建筑安装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单位：西安市临潼区骊山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陕西中铭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委托乙方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骊山街道东安村老母殿组道路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西安市临潼区骊山街办老母殿组

3．承包范围：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4．承包方式：__/_____

二．工程项目期限：同施工工期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日要认真勘察现场。工程项目应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5．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予以协助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定期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带好安全防护用品。

9．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品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10．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和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租赁手续。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符合安全要求，但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故障损坏遗失或造成伤亡事故均由借入使用方来承担责任，负责赔偿。

12．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须、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承担。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卖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爆、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

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7．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乙方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所在地区（县）公安派出所办理临时户口户籍手续，并向所在地区（县）城建办（建设局）安监站、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部门、办理施工登记手续。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其它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它方人员、行人伤亡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按责任，协商解决。

20．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即生效；协议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送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区、县）城建办（建设局）安监站各一份备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登文景大厦B座7楼701室-B02

电话：　　电话：15592076666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